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 报

2018

第3期

主管主办：沂源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版

【县政府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源政字〔2018〕98 号.....(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源政办发〔2018〕39 号.....(19)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源政办发〔2018〕40 号.....(28)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金融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18〕67 号.....(36)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源政字〔2018〕9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部署要求，为做好我县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重大意义

第四次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这次经济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县经济规模、结构与分布，全面反映经济发展成就，全面评价全县人民五年来辛勤劳动的成果。通过开展经济普查，系统观察我县产业组织、产

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准确掌握新兴产业发展情况和各类单位基本情况、主要产品产量与服务活动，更好地服务全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同时，获取丰富翔实的宏观微观资料，全面摸清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家底”，为跟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编制“十四五”规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这次普查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重大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的具体检验，既要查清查全纷繁复杂的二、三产业发展状况，确保不漏不瞒；又要查准查实各行各业、各个领域发展效果，确保不重不虚。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重大意义,把做好经济普查作为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强化物质保障,依法依规开展普查,确保普查各项工作协调有序进行。

二、准确把握第四次经济普查面临的形势与任务

第三次经济普查以来,全县经济社会发生深刻变化,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经济体量增大、新兴经济增多,给第四次经济普查提出了新的课题,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单位数量明显增多。与 2013 年第三次经济普查相比,全县工商注册法人单位和个体户数均增加了 1 倍左右,普查工作任务十分繁重。二是普查内容明显增加。此次国家普查方案增加了企业(单位)资产负债、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和规模以下单位经济方面的核算指标,同时我省增加了反映“四新经济”、文化创意、体育产业、医养

健康等内容,普查登记要求有了较大提高。三是普查难度明显增大。服务业单位数量多、变化快,大量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工作地点分散且变动频繁。四是登记要求明显提高。这次普查由普查员使用 PAD 现场逐户对普查对象进行地理信息定位,对基本信息和经济指标进行录入与审核,由普查对象电子签名后在线上传,对普查员专业技术要求显著提高。

各级各部门要提前谋划各项准备工作,重点在机构组建、人员力量、经费保障、工作督导上加大力度,确保组织领导有力、工作措施明确、普查任务与工作力量匹配,扎扎实实完成好各阶段普查工作任务。

三、全面掌握普查的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

本次普查的对象,是在沂源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18 年年度资料。

四、切实加强普查的组织实施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的沂源县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编办、

县综治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有关服务业方面的事项，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表彰方面的事项，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地理信息资料共享和技术支撑方面的事项，由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和县国税局、县地税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和基层自治组织名录以及相关地名地址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县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利用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服务经济普查工作的事项,由县综治办协调。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工作。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于6月底前成立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解决好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工作队伍。

有条件的可采用向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两员”不足问题。

五、全力保障和落实普查经费

全县第四次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县、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共同负担,要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其中,普查专用设备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两员”报酬由市、县、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三级财政共同负担。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务必高度重视,积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六、切实提高普查工作质量

(一)依法规范普查,确保数据质量。各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实行全程质量管理,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信用互认。全体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开展普

查,如实组织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纪检、监察和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

(二)打造现代普查,提升信息化水平。依托电子地理信息,全面建立完善电子普查区地图。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建立健全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和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更新完善机制,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

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三)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以及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充分利用部门及相关组织的资源和渠道,向管理对象宣传经济普查方案和普查结果在服务宏观管理与微观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7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源政办发〔2018〕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和省市有关要求，加快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弘扬诚信传统美德，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加快推进个人

诚信记录和全县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个人信息安全、信用权益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有序推进个人诚信信息共享使用，着力完善个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努力提高个人诚信意识，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在个人诚信体系建设中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规范发展信用服务市场，鼓励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合力。

二是坚持健全法制，规范发展。建立健全个人信息和信用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依法有

序推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积极培育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产品应用市场,推广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社会化应用,拓宽应用范围。

三是坚持重在教育,奖惩联动。以诚信教育为重要内容,大力加强诚信道德教育,培育全民诚信习惯。建立健全个人诚信奖惩联动机制,加大个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力度。

四是坚持全面推进,重点突破。以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为突破口,推动建立各镇(街道)、各部门、各行业个人诚信记录机制。依托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个人征信机构,全面推进个人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处理和应用。

二、加强个人诚信教育

(三)大力弘扬诚信文化。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将诚信文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推进诚信文化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大力普及个人信用知识,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

神文明创建全过程,积极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以诚信教育为重要内容,全面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提升个人道德水平。制定颁布市民诚信公约,鼓励制定村民诚信守则,将农村居民、网民遵纪守法和诚实守信情况作为“信用村”“信用乡(镇)”

“文明村镇”评选重要依据。建好用好道德讲堂、市民学校、文化服务中心等载体,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价值理念和道德规范。(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等部门负责)

(四)广泛开展诚信宣传。结合春节、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劳动节、儿童节、网络诚信宣传日、质量月、安全生产月、厚道鲁商宣传月、知识产权宣传周、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国庆节、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定节假日,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鼓励广播、电视、报刊、官方微信公众号、互联网等媒体开

设诚信专栏或专版,推出各类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诚信文艺作品、信用市场监管公益广告、诚信建设“红黑榜”和守信失信典型案例调查报告,弘扬诚信正能量,曝光失信败德行为。

(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民银行、县教体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出版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府法制办、县安监等部门负责)

(五)积极推介诚信典型。组织开展道德模范、劳动模范、诚信之星、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诚信身边好人等先进个人评选活动。大力发掘和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等诚信典型、诚信事迹,推出一批高质量的诚信主题文化作品。推动有关部门与新闻媒体、征信机构开展合作,组织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县、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主题实践活动,培育推介诚信典型,推动实施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发

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六)全面加强校园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纳入中小学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诚信教育进教材、进课堂。在社会实践和校园生活中予以体现,组织开展“诚信教育月”“树荣辱观、争德育卡”“诚信养成教育”等活动。鼓励学校开设社会信用领域相关课程。开展学校学生诚信教育主题活动,举办校园诚信主题辩论赛、学生诚信知识竞赛和诚信典型评选等活动。推动学校加强信用管理,建立健全18岁以上成年学生诚信档案,推动将学生个人诚信情况作为升学、毕业、鉴定推荐、评先评优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考试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伪造就业材料等不诚信行为开展教育,并依法依规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个人信用档案。建立完善教师、学生信用评价制度,将信用评价与助学贷款申请、职称职务晋升、岗位聘用、科研项目申报等挂钩。(县教体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负责)

(七) 广泛开展信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采取在职教育、职业培训、岗位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信用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丰富信用知识,提高信用管理水平。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组织签署入职信用承诺书和对员工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活动,培育企业信用文化。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依托社区(村)等各类基层组织,向公众普及信用知识。(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等部门负责)

三、加快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

(八) 推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依托人口信息数据库,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制度为基础,推动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加强个人信息数据报送和归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全面开展个人身份信息查核工作,确保个人身份识

别信息的唯一性。推动在政务服务、金融、交通、人社、民政、教育、快递、通信等领域的个人身份信息实时核查服务,稳步推进个人身份信息网上一体化认证、核查和信息服务,加快建立个人身份信息实名登记制度,为准确采集个人诚信记录奠定基础。(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委宣传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人民银行、县邮政局等部门负责)

(九) 协调配合淄博市个人公共信用数据库建设。依托市人口信息数据库,归集全县个人基础信息、信用信息,包括资格资质、表彰奖励、公共事业费欠缴、金融活动、行政处罚等信息,实现部门信息全覆盖,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实现及时动态更新,有效推动全市个人公共信用数据库健全完善。(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

(十) 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

记录。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费)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保险从业人员、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导游、安全评估师、卫生评估师、道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质量检验检测人员、项目建设及工程监理负责人、注册志愿者、快递从业人员等职业人群和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为主要对象,加快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及时归集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信用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实现及时动态更新,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鼓励行业协会、商会

等行业组织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民银行、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环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出版局、县安监局、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县政府法制办、县金融办、团县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科技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四、完善个人信息安全、权益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

(十一)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制度体系,开展信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行信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立健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标准体系,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要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机构的监管力度,确保个人征信

业务合规开展,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建立征信机构及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和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民银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等部门负责)

(十二)加强个人信用权益保护。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银行发卡、消费、金融公司借款等业务中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打击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把客户信息保护纳入全面风险保护体系。规范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加大对各查询网点的授权、查询结果、查询人员全过程监控,定期开展用户风险排查和处理。落实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规范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行为。建立违法收集个人信息、泄露个人信息和错

误记录信息在行政、民事、刑事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机制。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实施重点监控,规范其个人信息采集、提供和使用行为。(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金融办、县人民银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

(十三)建立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建立健全异议处理、投诉制度及操作细则。探索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明确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展示期限,对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对已悔过改正有轻微失信行为的未成年人予以适当保护。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鼓励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社会公益服务形式修复个人信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

五、规范推进个人信用信息共

享使用

(十四)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根据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新要求,突出以重点领域和重点职业人群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需求为导向,依托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逐步建立跨部门、跨行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查机制。(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

(十五)积极开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向社会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推进个人信用信息在评优评先、调任选任、诚实守信公民评选等守信个人典型评选中的应用和重要参考。探索依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构建分类管理和诚信积分管理机制。加快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共享关系,并向个人征信机构提供服务。鼓励个人征信机构加强信用产品服务创新,有效满足社会对个人信用产品需求。(各镇、街道,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民银

行等部门负责)

六、着力完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十六)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对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劳动模范、诚信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青年五四奖章中的诚信典型,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和征信机构挖掘的诚信主体等,要建立优良信用记录。制定出台守信激励政策措施,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教育医疗、就业创业、文化生活服务、社会保障等领域给予优先支持或重点支持,尽力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政策和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鼓励依法对以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为法人的诚信市场主体优先予以支持

或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征信产品,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收益。(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民银行、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县委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十七)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要及时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根据失信行为严重程度实施分类惩戒。落实国家有关部委出台的相关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依托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发起部门要将严重失信个人有关信息提供给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并依法依规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严重失信行为个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恶意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等严重

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将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在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政策扶持、考核表彰、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依规采取限制措施。鼓励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征信机构采集的个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严重失信记录,推送至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为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参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民银行、县委宣传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政府法制办、县法院、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十八)推动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各级各部门掌握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并同步推送至“信用淄博”网站。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

网等媒体,定期集中披露严重失信个人典型,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鼓励市场主体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个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各镇、街道,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民银行、县文化出版局、县政府法制办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七、强化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强化推进,统筹规划,部署实施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县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力量,建立工作考核推进机制,对全县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要定期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各重点职能部门要建立良好的信用工作机制,明确专(兼)职人员及其责任,加强工作力量,强化组织协调和支撑保障。(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建立健全有关规范。制定出台《沂源县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加强对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有力维护个人信息的主体权利与合法权益,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和应用各环节的规范制度。(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政府法制办负责)

(二十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保障,对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工作、管理工作积极予以经费支持。加大对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信息应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等各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各镇、街道,县财政局负责)

(二十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强化责任意识,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完成时间节点,采取有效推进措施,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人、落实到人。(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负责)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 实施意见

源政办发〔2018〕4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有关要求，加强我县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规范电子商务交易，优化商业环境，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经县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动电子商务领域

信用记录归集、共享和交换，规范电子商务发展秩序，完善市场化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系，营造诚实守信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促进“互联网+”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领和推动作用，稳步推进电子商务领域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制定。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支持信用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共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

二是坚持多管齐下，协同监管。加强政府相关部门、社会组织和商事主体联动，建立覆盖线上、

线下，贯穿生产加工、交易支付、物流运输、用户评价等全流程的电子商务协同监管机制。

三是坚持标本兼治，全面推进。对反映突出和强烈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虚假广告、服务违约、虚假交易、刷单炒信、恶意差评等失信问题，以及滥用、泄露和倒卖个人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监管力度，综合运用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第三方评估等手段整治规范，净化市场环境，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长效机制建设。

四是坚持明确主体，落实责任。有关监管部门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的监管，强化电子商务平台的主体责任。积极引导电子商务平台坚持规范发展，加强自身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投诉举报制度和交易主体的信用监管机制，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约束。

二、加强电子商务全流程信用

建设

(三)落实实名登记和认证制度。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以下简称“电商平台”)落实用户实名登记制度和电商可信认证标识,依法依规将实名登记等认证信息报送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网店开办者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工商登记和相关许可,并在网店主页主动公开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和相关授权许可资质信息。电商平台应主动核验网店开办者的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授权许可,记录并核验电商法定代表人或网店负责人及相关从业人员身份信息,依法依规将网店开办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从业人员信息、网店名称、网店地址等信息报送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支持推进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推广电商可信认证标识。(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

(四)加强网络支付管理。电商平台要加强与非银行支付机构

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网络支付标准,完善网络支付服务体系,推动网络支付业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充分发挥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电子商务账款支付中的作用,拓展反网络欺诈手段,提高网络支付安全防范能力,保障用户账户内资金和支付安全。(县公安局、县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

(五)建立寄递物流信用体系。加强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身份认证管理和信用管理,完善寄递商品的实时跟踪机制,建立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探索建立对寄递物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机制,对严重失信的寄递物流企业限制入驻电子商务平台。行业协会、商会应建立物流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并主动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邮政局等部门负责)

(六)完善网络交易信用评价体系。推动电商平台建立交易双方

的信用互评、信用积分制度,探索建立交易后评价或追加评价制度,将交易双方评价和服务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并将评价结果和信用积分公开。支持电商平台对交易、流通、评价各环节实施持续跟踪,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刷单炒信等严重失信行为的甄别。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电商平台、入驻商户及上下游企业开展独立、客观的信用评价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

(七)加强消费者权益保障措施。市场主管、监管部门和电商平台应建立完善电子商务领域消费者权益保障制度,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基金,支持电商平台实施“先行赔付”制度,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向消费者反馈处理结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

三、加快建设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系统

(八)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建立电子商务领域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推动平台、入驻商户、个人卖家、物流企业等提供商品销售和服务的市场主体以标准格式就销售商品合法性、真实性、可靠性以及服务保障等作出承诺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的信用档案,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对违反信用承诺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约束和惩戒。

(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邮政局等部门负责)

(九)建立完善信用记录。电商平台要以实名认证信息为基础,做好入驻商户、相关组织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将交易过程中涉及恶意评价、刷单炒信、虚假交易、虚假宣传、假冒伪劣、价格欺诈以及其他失信行为信息录入市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系统的失信主体信用档案,同时将失信行为信息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

(十)推动建立线上线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归集电子商务领域涉及的守信和失信行为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引导规范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法采集、整合电子商务领域交易主体、物流寄递、用户评价等相关信用信息,推进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在公共服务各领域、各环节的应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

四、大力推进电子商务信用监管

(十一)建立产品追溯制度。强化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推行商品条形码,保证产品可溯可查。围绕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物品等关系国计民生领域重要产品,加快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

任可究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引导支持电商平台和物流企业建立产品上架、销售、配送、签收、评价、投诉全方位全程留痕监管体系。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

(十二)健全政府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构建以信用为核心,利用大数据技术实时跟踪、智能识别、风险预警为主要实施要点的新型电子商务市场监管体系。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覆盖平台、产品、商户及消费者全要素、覆盖线上线下全维度一体化的电子商务信用监督机制。构建常态化、长效化的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机制。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

(十三)提高电商平台的信用管理水平。支持电商平台依法整合线上线下数据资源,结合平台自身

掌握的实名登记、营业执照、授权许可、交易评价等信用信息进行数据汇集和关联分析,构建以大数据为基础的电子商务监管模型,及时掌握市场主体信用动态变化,对失信主体进行有效识别和惩戒,为诚信商家和消费者提供优良、可信赖的交易环境及平台服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

(十四)加强第三方大数据监测评价。鼓励第三方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对电商平台定期进行信用状况评估,监测失信行为信息。监管部门、电商平台、热线投诉等渠道形成的电子商务领域失信信息要主动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通过“信用淄博”和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物价局、县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

(十五)强化电商平台责任意识,落实主体责任。督促电商平台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约束机制,充分

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在商品质量、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信用管控。平台要建立完善商家信用风险预警和消费者举报投诉制度,对存在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产品虚假宣传、恶意刷单炒信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商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并发布风险提示,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提供涉嫌违法失信行为证据并配合监管部门查处。相关电商平台要加强责任意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对主体责任履行不积极、落实不到位的平台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

(十六)发挥第三方机构和社会组织的监管作用。电子商务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应加强电子商务机构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自我信用约束和行业自律。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以需求为导向,依法采集电商平台、交易主体及物流等相关服务企业的信用信息,加大信

用产品研发力度,提供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保险等信用产品和服务。(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

五、广泛开展电子商务信用联合奖惩

(十七)扩大信用信息公示力度。建立电子商务平台基本信息、信用信息及重大事件信息披露制度。推动电商平台在市场主体经营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身份核验标识、信用等级等信息或可信认证标识。引导电商平台在网站首页设立“信用淄博”官方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窗口,提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引导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公示更多生产经营信息,特别是采购、销售、物流等方面的信用信息,全面公示产品信息和服务承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

(十八)加大对守信主体的激励力度。落实电子商务领域守信主

体“红名单”制度，倡导电商市场主体诚信经营。电商平台要评选推广诚信市场主体“红名单”，并及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鼓励支持电商平台对“红名单”主体在流量分配、信息搜索排名、营销促销活动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强化“红名单”示范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红名单”企业的支持力度，探索对“红名单”企业以信用为基础的信贷金融产品开发，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优质的金融环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

（十九）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落实电子商务领域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加大对“黑名单”电子商务平台及相关服务企业的监管力度，提高检查频次，依法对企业有关失信人员实施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限制经营或融资授信等联合惩戒措施。支

持电子商务平台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对“黑名单”主体实施限制入驻会员、降低信用等级、屏蔽或关闭店铺、查封电子商务账户、公开曝光等惩戒措施。“黑名单”失信主体信息应及时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

（二十）加大对电子商务领域违法失信行为的打击。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服务违约、恐吓威胁，以及通过恶意刷单、恶意评价、空包裹代发邮寄等方式伪造交易记录和物流信息实现“增信”的违法失信行为。加强对各类即时通讯工具和社交网络的监管，对个人社交平台进行违法交易的行为加大监控力度，探索个人社交平台发生的违法交易行为的发现和甄别。加大对寄递物流收寄验视、实名登记、禁寄物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对个人信息的非法采集、泄露、倒卖行为。加

强对电商经营者商业秘密、消费者个人隐私的保护，保护商品交易、网络支付等敏感信息的安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一）建立健全规范标准。建立健全电子商务领域诚信体系相关政策规范，研究制定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的采集、披露、共享和评价等安全管理方面标准。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

（二十二）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文化建设。利用微博、微信、电视、报纸、各类移动应用程序等媒体传播平台，多渠道、全方位加强对电子商务领域守信主体宣传和失信主体的曝光，公开曝光假冒伪劣、刷单炒信、恶意差评等严重失信典型。依托“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重大节日，积极开展电子商务诚信宣传活动。充分发挥电商平台的主体作用，加强对电商领域市场主体的诚信教育。鼓励和

支持电商平台在商家入驻、员工聘用时使用信用记录。（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广播电视局等部门负责）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全力抓好落实。相关部门要对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

YYDR-2018-0020007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金融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 通知

源政办字〔2018〕6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金融之星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

沂源县金融之星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一支适应金融改革发展需要、专业水平高、综合素质强、工作业绩优、发展潜力大的高素质金融技能骨干人才队伍，进一步激发广大金融技能岗位劳动者比学赶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

于印发〈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奖励办法〉〈齐鲁金融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93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发〔2017〕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沂源

县金融之星”，是指在沂源县各类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业务一线或中后台运营、科技等部门从事具体业务操作类岗位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丰富实践经验、突出业绩贡献，在本领域发挥较大影响带动作用、得到业内广泛认可，经选拔认定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沂源县金融之星”选拔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统筹考虑银行、保险、证券、小额贷款、融资担保、民间融资机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等不同业态、不同岗位高技能人才的不同特点和领域分布。

第四条 “沂源县金融之星”每两年选拔1次，每次选拔5人左右，管理期限为4年。

第五条 “沂源县金融之星”选拔管理工作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县金融办会同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组织实施。“沂源县金融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县金融办，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六条 “沂源县金融之星”人选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无违法、违纪等行为。

（二）具备扎实的业务知识功底和较强的岗位适应能力，工作业绩突出，熟练掌握与本职岗位相关的各项业务操作技能和操作流程，岗位技能水平在本单位乃至县内外金融系统中处于领先地位。

（三）在市级以上金融系统举办的各类业务技能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或获得市级以上技能类奖励表彰的，在评选中优先考虑。

（四）对本职岗位相关的各项业务操作技能、操作流程等进行优化创新，并在本单位乃至县内外金融系统得到推广的，在评选中优先考虑。

（五）对获得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风险管理师（FRM）、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金融理财师（CFP）、精算师等国际通行的金融职业资格认证的，在评选中优

先考虑。

(六)为促进优秀人才引进,通过市场化选聘方式从海外、县外引进的专业技能人才,在评选中优先考虑。

(七)所任职单位能够有效助力当地实体经济发展,并得到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在评选中优先考虑。

第七条 已入选“齐鲁金融之星”“齐鲁乡村之星”“淄博市乡村之星”“沂源县乡村之星”等省市县人才工程的,不得申报本工程。曾被取消称号的县级以上人才工程人选,不得申报本工程。

第三章 选拔办法和程序

第八条 “沂源县金融之星”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各金融机构(组织)负责本单位本系统人选的推荐。不受理个人申请。

推荐申报“沂源县金融之星”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沂源县金融之星”申报表;

(二)1500字左右的业绩材料;

(三)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获奖情况、主要创新成果以及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四)各金融机构(组织)的推荐报告。

县金融办对各单位推荐人选,征求卫计、综治、公安、环保等相关部门意见。同时,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对各单位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第九条 “沂源县金融之星”的评审:

(一)在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安排下,县金融办牵头组织聘请金融行业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7-9人组成。

(二)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在充分讨论和记名投票的基础上,提出“沂源县金融之星”建议人选。

(三)县选拔管理办公室负责对评审委员会评选出的“沂源县金融之星”建议人选进行实地考察,对考察合格人选进行公示,公

示期 5 天。

(四) 公示期结束, 无异议后, 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第十条 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沂源县金融之星”名单后, 报县政府同意, 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一条 “沂源县金融之星”在管理期内, 每人每月享受县人才津贴 600 元, 每年发放一次, 从县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二条 “沂源县金融之星”纳入全县高层次人才库, 每年组织部分“沂源县金融之星”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学习考察、咨询等活动, 对新产生的“沂源县金融之星”轮训一遍, 形成金融人才学习交流、培养培训长效机制。

第十三条 充分发挥“沂源县金融之星”在决策咨询、重大项目攻关和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 积极吸纳合理意见建议, 并纳入全县金融发展规划和日程。优先推荐申报省市人才工程、劳动模范等。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安排其脱产学习、参观考

察、参加同业技术技能交流, 丰富多领域、多岗位实践经历。在晋升提任、交流任职、各类人才培养锻炼(支持)计划中予以优先考虑, 并在晋级晋职、工资奖金等方面对其予以倾斜。

第十五条 “沂源县金融之星”在县直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安排下, 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 积极参加行业技能交流会议、技能演示活动, 及时总结推广创新成果和具有特色的操作方法。

(二) 配合做好“沂源县金融之星”宣传工作。

(三) 积极参加县内人才服务基层活动。

第五章 管理

第十六条 县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建立“沂源县金融之星”档案, 每年年底对其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评估, 结果作为发放津贴的重要依据; 管理期满后, 对其工作成效进行期满评估。期满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期满评估“优秀”的, 经用人

单位和本人同意，且符合“沂源县金融之星”选拔条件，可直接纳入下一管理期支持，期满评估“合格”的，可参加新一批“沂源县金融之星”选拔。每人连续入选“沂源县金融之星”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期满评估“不合格”的，取消“沂源县金融之星”资格；单位负有责任的，取消单位当年申报“沂源县金融之星”资格。

第十七条 管理期内，“沂源县金融之星”在用人单位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之一的，可参评“优秀”等次，每批“优秀”等次数量不超过评估总数的五分之一。

(一)管理期内在全国业务技能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或获得国家级技能类奖励表彰。

(二)在技术技能革新方面取得新的重大突破性成果，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得到业内及社会普遍公认。

第十八条 “沂源县金融之星”在管理期内调往县外或不再从事金融工作的，可继续保留“沂源县金融之星”资格，但不再享受有关待遇。

第十九条 “沂源县金融之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取消其资格，收回荣誉证书，视情节追回所发奖金，并取消今后参评资格：

(一)在管理期内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者重大过失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的；

(三)采取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沂源县金融之星”资格的；

(四)其他应当取消“沂源县金融之星”资格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

电 话：

邮 编：